附表：

113年度南金職字第105號 法院案號：112年度司執字第144133號　財產所有人：王士誠

意股

編號	土地坐落 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	拍定金額（新臺幣元）
1	臺南市	玉井區	中正		950		120.52	3分之1	154,000元
	備考	重測前：竹圍段231之6地號。屬「住宅區」							
2	臺南市	玉井區	中正		961		90.71	54分之1	26,001元
	備考	重測前：竹圍段231之4地號。屬「住宅區」							

點交情形	點交否：不點交
使用情形	本件拍賣標的於民國１１３年1月８日現場查封時，經會同地政人員指出應查封土地之位置及範圍，依地政人員指界所示，編號１土地上有門牌玉井區健康街７９號建物，編號２土地未臨路、為裡地，其上有廢棄磚瓦建物。又據鑑價報告所載，編號１土地上有門牌玉井區健康街７９號未辦保存建物，編號２土地現況雜草、似有未保存建物占用，未鄰接道路。惟實際使用情形及建物坐落權源，投標人應自行查明。
備註	一、上開不動產２宗合併拍賣，請投標人分別出價。 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壹拾捌萬元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參萬陸仟元。 四、設定他項權利情形：均無抵押權設定。 五、依使用分區證明書所載，拍賣土地使用分區均屬「住宅區」。就上開土地之使用分區、使用地類別等，其開發使用是否受相關法令、法規之限制，及使用分區、使用地類別及管制規定等是否於拍賣過程中有所變更，請投標人自行查明。 六、本件均僅就土地應有部分拍賣，其上建物均不在本件拍賣範圍，建物占有權源及共有人間有無分管契約不明，投標人請自行查證，拍定後不點交。共有人對該拍賣標的有優先承購權，若由共有人之一應買，其他共有人無優先承買權。共有人主張優先承買權時，拍定人或承受人就剩餘之部分不得拒絕購買或承受。 七、又本件拍賣之標的係債務人所有不動產之應有部分，如拍定後或拍定前，經法院形成判決或其他變更所有權狀態（如經分割共有物、分割遺產訴訟判決確定或依家事事件法就分割遺產調（和）解成立者等），本公司及法院於拍定後仍得撤銷拍定，請投標人注意。 八、本件拍賣之土地，其上之建物所有人如符合土地法第１０４條第１項前段或民法第４２６條之２第１項前段之規定，就拍賣土地有優先購買權，得於拍定後檢附證明文件行使優先購買權，且優先購買順位在土地共有人前。如經行使優先承買權，拍定人或承受人就剩餘之部分不得拒絕購買或承受。如就優先購買權之次序及存否有異議，應以實體確定判決為準。 九、買受人應自行查明本件不動產之規約、分管情形，及是否有積欠公共基金、工程受益費、重劃工程費、差額地價或其他稅捐、費用。買受後應自行處理相關事務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本公司及法院處理。 十、依強制執行法第１１３條準用同法第６９條之規定，拍賣物買受人就拍賣物，無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。請投標人自行查明，不得於拍定後主張。 十一、拍定（或承受或特拍應買）人應承擔拍定（或承受或准予應買）日至權利移轉證書取得前之地價稅、房屋稅。但如有因拍定（或承受或應買）成立與否而爭執者，致未能核發權利移轉證書時，則以訴訟確定日為止。 十二、拍賣之土地，如拍定之價格低於所核定之土地增值稅者，依土地稅法第５１條第２項規定，拍定人應代為繳足其差額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始能發給權利移轉證明書，應買人應自行注意。 十三、投標日期：中華民國１１３年8月２１日上午１０點３０分到１１點(特別減價拍賣)。 十四、投標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９１號１８樓之八；網址：ＨＴＴＰ:// ＷＷＷ・ＴＦＡＳＣ・ＣＯＭ・ＴＷ